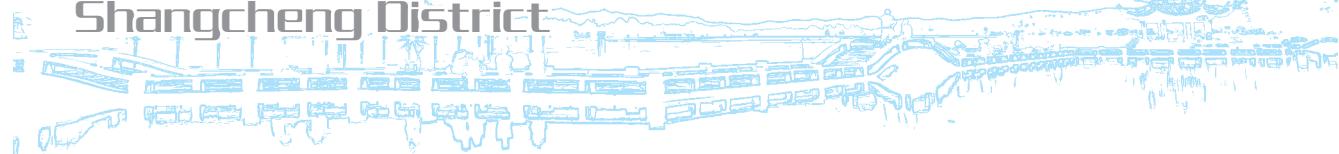


# 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of  
Shangcheng District



## 综合述

**【概况】** 2017年是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争做“四个标杆区”，加快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的目标，以反映人民意愿为己任，紧密依靠全体人大代表，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0项，就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决定13项。开展执法检查、专项视察、专项工作评议18次；注重调整研究，开展人大理论与工作研讨活动，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区人大机构】** 2017年末，上城有各级人大代表247人，其中，区人大代表197人，省、市人大代表分别为10人和40人。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有组成人员34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27人。区人大常委会设法制和内务司法、财政经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民族宗教华侨、代表5个工作委员会，以及1个办公室（研究室）。全区6个街道设立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方面。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在“三联三领”活动中，常委会班子成员带领机关干部深入结对街道、社区，走访居民群众，推动解决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方面问题30余个。坚决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人大制度宣传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被评为省、市人大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办好《上城报》“人大之窗”专版、上城人大网等宣传平台，提高人大工作公开性和透明度。

## 人大重要会议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2月7~11日，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会议应到代表197名，实到代表194名。区政府各部门、机关团体负责人和离退休老干部等87人列席会议，18名公民应邀旁听会议。会议听取和审查批准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审议区政府贯彻执行《关于实施上城区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决议》情况的报告，并通过相关决议。依法选举产生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委主任，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和上城区出席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1件，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119件。大会主席团决定将章琪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举全区之力推进“建设一

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战略目标实施的议案》，交由全体代表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区人大常委会专门机构将其他代表议案建议交由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负责答复代表，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举行。会议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稿）、关于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通过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建议议程和日程、列席人员名单、各项建议名单和有关事项；审议区十五届人大法制和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人选及表决办法草案；听取并审议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区长金承涛提请，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建祥为新任命的干部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2 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负责人及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处各组负责人列席会议。区政协领导应邀参加会议。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17 年，上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7 次会议。

2 月 11 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会议根据区长金承涛和区监委主任金晓东提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建祥为新任命的区监委副主任和委员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4 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3 月 22 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举行。会议传达学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新增政府重大项目计划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关于批准 2017 年新增政府重大项目计划的决定；审议通过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工作职责的规定、关于调整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和关于设立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会议根据区长金承涛提请，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任命童玉玲、张军伟为副区长和新一届政府其他组成人员；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任命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建祥为新任命的干部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经信局负责人列席会议。

5 月 26 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举行。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将新增和调整的征收项目纳入 2017 年上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表决通过关于同意增加和调整 2017 年建设项目征收工作任务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根据区长金承涛提请，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任命吾拉木江·阿迪力（中央三部委挂职干部）为副区长；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有关人事任职事项；根据区法院院长叶青和区检察院检察长孙勇提请，以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通过有关法律职务的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建祥为新任命的政府和人大干部颁发任命书，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会议通过选举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将在第 82 选区选举 1 名区十五届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9 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经信局、上城环保分局负责人列席会议。

7 月 27 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 2017 年区国民经济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2016 年度决算（草案）和 2017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 2016 年度预算

执行及其他财政支出的审计工作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一并审议区发改经信局、区卫计监督所、南星街道3个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书面报告。会议根据区长金承涛提请，决定任命胡永光（省下派挂职干部）为副区长，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会议确认选举产生的1名区十五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3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人列席会议。

9月22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举行。会议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上城区贯彻执行《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暂行规定》。会议根据区检察院提请，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8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政府办公室、区卫计局、团区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11月13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7年度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做出决议，同意调整2017年度区本级预算；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17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区安全监管局进行工作评议和工作满意度民主测评。会议根据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提请，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任命书颁发仪式和宪法宣誓仪式。会议表决通过个别市、区人大代表辞去职务的请求，决定补选1名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4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负责人，区安全监管局班子成员及安全监管局工作评议小组部分成员列席会议。

12月15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会议通过《关于召开上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同意个别区人大

代表辞去代表职务，并决定补选1名区人大代表。会议根据主任会议提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徐祖德为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1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区法院和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 重大事项决定与任免

**【重大事项决定】**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做出《关于举全区之力推进“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战略目标实施的决议》，将区委决策依法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并做出重大事项决定13项，助推打造“四个标杆区”。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区政府将新增和调整的征收项目纳入2017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增加征收户6000余户，加快征迁改造工作。审议区政府近3年来10个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和2017年新增项目安排，主要审查资金来源与使用、项目可行性等情况，批准将杭州市惠兴中学整体改造纳入新增项目。

**【人事任免】**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规范任免程序，为任命干部举行任命书颁发仪式，并组织宪法宣誓，强化新任干部宪法意识、法律意识、人民意识、监督意识。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5人，任命人民陪审员11人，补选区人大代表4人、市人大代表1人。

### 监督工作

**【财政经济监督】**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围绕经济发展平台建设不平衡、传统商贸旅游企业后劲不足等问题，探讨发展对策，提出补齐短板，深耕优势，统筹推进“一圈两镇三园”经济平台建设等意见。专题调研国有资产管理保值增值情况，形成调研报告，为区委提供决策参考。视察区县协作、对口帮扶项目建设情况，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审查批准2016

年决算，听取审议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政府加强问责，加大整改力度，促进整改长效化。严格审查区发改经信局等 3 个部门 2016 年决算情况，跟踪监督区档案局等 3 个参与式预算部门单位 2017 年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建立“将参与式预算部门的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批复抄送人大备案”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加强预算联网监督，开发“预算动态监督系统”，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等提供实时信息与数据支撑。听取全区债务情况汇报，要求处理好发展与负债的关系，细化债务偿还计划，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始终可控。

**【民生实事监督】** 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调研，建言政府加快望江地区学前教育设施建设和规划项目落地。针对优秀师资流失、优质养老资源紧缺现状，推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养老服务业试点改革方案》。跟踪监督食品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上城区通过全省首批食品安全区创建验收。对街道劳动保障站管理、区体育中心建设、区残疾人服务中心运营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关注原杭州利民食品厂、岳王新村等 6 个地块征迁工作，支持老城区拓展发展新空间。重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6·22”蓝色钱江放火案发生后，第一时间对全区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督查，形成监督意见，推动政府出台消防安全责任问责办法，建立高层消防安全“楼长制”。为推进实事项目落地，开展项目征集筛选过程督查，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督办，授权各街道工委属地监督，专题听取落实情况报告，促进政府把实事办实办好。组织人大代表走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到办事窗口体验、发现问题，提出优化办事流程、加快网络办件等建议，推动改革跑出“上城速度”“上城效率”，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 431 项。

**【生态文明建设监督】** 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围绕水气治理工作，对截污纳管、清淤和剿灭劣 V 类水等工作开展视察，就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在人大代表中开展“剿灭劣 V 类水，巡河护河我行动”主题活动，所有人大代表均安装监督治水手机 APP，履行河道监督员职责，其中两名代表被市人大常委会评为监督治水积极分子。各街道工委建立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制度，专题听取并审议政府环境质量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聚焦“五气共治”，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执法检查，推动治气工作不断深化。

**【司法执法监督】** 2017 年，区人大常委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实施《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专题听取并审议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多措并举，有效提升精神卫生保障水平，推进全区垃圾“三化四分”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加强普法情况监督，对普法项目化推进工作开展视察，为“七五”普法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注入动力。以办案质量为重点，就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个别案件办理时限过长等问题，督促区法院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对社区警务工作、协辅警队伍管理情况开展督查，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加强警务辅



2017 年 4 月 25 日，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视察上城区小微水体治理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供稿)

助人员管理工作意见，提升队伍职业能力素养，确保秉公执法。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修订机关信访工作办法，建立与公检法等部门联系沟通机制，促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制度化。专题听取政府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报告，提出要抓好源头防控、充实专业力量等建议意见。完成8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

### 人大代表工作

**【代表依法履职保障】**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规范人大代表网上联络工作，密切新一届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络。围绕剿灭劣V类水、城中村改造、“最多跑一次”改革、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等主题，组织代表进社区、进网格、进网络，听取民意，了解诉求。全年全区21个个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选民和群众105批，参加接待的省、市、区人大代表456人次，征集选民和群众意见323条，落实解决262条，解决率81.1%。开展区“代表活动日”活动5次。

**【代表议案建议督办】**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办理《关于举全区之力推进“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战略目标实施的议案》情况报告，提出要注重统筹兼顾、加强规划衔接、细化目标任务和建设路径等审议意见。对119件区属职权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提出要落实重点督办、例会督办等制度，提升解决率，并设立100万元的议案建议办理专项预算资金，为议案建议办理提供资金保障。对“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建议进行全面评估，将合议评估的结果及历年“正在解决”建议的办理情况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强化跟踪督办。启用办理情况征询函，要求每月定期函复办理情况。年内，119件建议按法定程序全部办结。

### 街道工委工作

**【概况】** 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深化特色项目创建工作，拓展“一街一品牌”内涵与外延。湖滨街道工委推行“晴雨监督法”，实现选民“点将式”约见代表、代表“认领式”解决问题。

清波街道工委坚守“一线工作法”，通过代表进联络站、走访群众等形式，激发工作活力。小营街道工委形成“代表+”工作模式，拓宽代表履职领域，全方位、“零距离”联系选民群众。望江街道工委推出“资本公益相亲”项目，吸收代表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认领民生实事项目。南星街道工委完善“四式监督法”，对街道科室工作、实事工程实施情况等开展项目式督查、通报式监督、跟踪式督办、参与式督政，提高街道工委工作水平。紫阳街道工委发挥代表“公督、公益、公信”作用，坚持开展“周末有约”和“邻里圆桌会”活动，新设“听风会”平台，健全“站·社一体”工作机制，努力化解民生难题。  
(瓮文允)

**【创新“人大晴雨监督法”】** 2017年，人大湖滨街道工委创新“人大晴雨监督法”。通过多点式拓宽选民与代表之间的沟通渠道，依靠人大代表（选民）联络服务中心、社区代表联络站、人大履职网、“湖滨晴雨”工作室、“晴雨”议事厅等联络平台线上线下结合，收集社情民意，将收集到的问题整理制成“民情晴雨表”。通过点将式约见代表听取意见建议，解决相关民生问题，搭建有针对性的全天候选民约见代表面对面交流平台。通过认领式由人大代表认领“民情晴雨表”中重难点问题，对照问题制定“个性化”监督方案，促进问题办理落到实处。  
(沈雯)

**【人大工委“一线工作法”】** 2017年，清波街道人大工委创新“一线工作法”，发动代表深入到选民群众中，引领代表脚步下沉、重视调研走访，充分激发代表活力。代表深入选区，听取选民意见，现场咨询沟通，对民意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督办落实。利用街道人大工作恳谈会、职能部门交流会、走访辖区单位等机会，将代表了解的民意需求及时向职能部门反映，探讨解决办法，在辖区食品安全、“五水共治”、“四治攻坚”、剿灭劣V类水等重点工作巾发挥纽带作用。推动中山苑用电一户一表、省军区宿舍电力线“上改下”等历史遗留难题的解决。注重挖掘代表资源，围绕重点工作开展视察活动，发动代表参与“市民观察团”“清风

圆桌会”“清波话坊”等活动，为街道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金点子”。10~11月，安排20%的人大代表向选民代表述职，选民对述职代表现场评议，提出意见建议。年内，组织人大代表接待选民8次，参加代表日活动4次、网格流动服务3次、“主任接待代表”活动1次；收集选民民生问题48个，解决44个；区“两会”期间，提交意见和建议16件。

## 资料

**“一线工作法”：**即知民情，一线掌握实情，督促问题解决；排民忧，一线协作联动，合力解决难题；聚民智，一线参与实践，提升履职水平；顺民意，一线评议考核，强化尽责意识。

(蒋成杰)

**【人大工委“代表+”模式】**2017年，小营街道人大工委推出“代表+”工作模式，通过多元化服务方式，拓宽代表履职领域，全方位、“零距离”服务选民群众。人大工委规范履职管理，建立“代表履职登记册”，记录代表参加各种活动、提出议案建议等情况；通过“代表工作簿”，记录代表学习培训、视察调研、接待选民、问题处理等活动内容。健全视察、调研、督办等工作制度，采取协商、询问、评议组合的监督方式，开展专项监督，全年围绕危旧房改善、“五水共治”、“最多跑一次”改革等重点工作组织视察活动13次，提出意见建议50余条。建立街道、选区、网格“三级”联动机制，代表进网格收集到的重大问题经选区汇总后交街道综合协调室进一步研究处理。辖区6个代表联络站深化“一站一特色”活动，围绕中心工作和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开展建言献策。

(王 芹)

**【人大代表对望江辖区重大事项实施项目化监督】**2017年4月，人大望江街道工委推出“人大代表对望江辖区重大事项实施项目化监督的意见”，梳理出辖区重点工作事项，分为城中村改造、治危拆违

民生实事等六大类、10个项目，34名人大代表按自身特长、资源优势分成10个小组，分别挂包不同重点工作事项，实施项目化跟踪监督。6月9日，人大望江街道工委组织20余名代表对望江辖区重大事项实施项目化监督进展情况及“两会”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座谈，并实地视察望江地区城中村改造现场。

(周廷波)

**【人大工委“四式监督法”】**2017年，人大南星街道工委探索实行“四式监督法”，组织人大代表对街道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抓好项目式督查，以项目化管理方式对街道工作进行监督，年终对项目督查情况反馈给街道办事处。开展通报式监督，为确保督查建议的有效落地，尝试对街道办事处与区政府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的主体责任科室开展一体化监督。采取跟踪式督办，对民生重点工程、代表建议办理“一督到底”，组织代表以明察暗访、座谈交流、跟踪问效等方式，监督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乐活南星”重点工程和民生服务共享工作。实行参与式督政，通过由人大代表领衔、居民代表参与的“听政议政督政会”，参与街道办事处重大问题的决策、重点工作的安排、民生实事项目的确定，并全程监督实施。

(徐弋茜)

**【紫阳街道人大工委工作】**2017年，紫阳街道人大工委发挥人大代表“公督、公益、公信”优势，由人大代表联合党代表、政协委员搭建沟通联系平台，推动政府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心连心协商、手挽手破题，促进基层矛盾化解、社会和谐。开展“周末有约”活动，畅通民意上传通道。每周六确定1名人大代表与街道班子成员一起“开门纳谏”，听取选民群众意见诉求，拓宽代表联系选民渠道，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全年开展“周末有约”活动15次，收集意见建议50余条，解决率90%以上。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带着主题进社区”活动11次，参加代表94人次，接待选民136人，收集问题69个，解决率95%。

(朱丽群)

# 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2017年上城区人大常委会文件题录

表5

文件号	发文日期	文件标题
上人大[2017]第1号	2017-01-17	关于出席杭州市上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上人大[2017]第2号	2017-01-17	关于列席杭州市上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上人大[2017]第3号	2017-01-17	关于旁听杭州市上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上人大[2017]第4号	2017-02-21	上城区选举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
上人大[2017]第5号	2017-03-27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定
上人大[2017]第6号	2017-03-24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杭州市上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上人大[2017]第7号	2017-03-24	关于批准2017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计划的决定
上人大[2017]第8号	2017-03-29	杭州市上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工作要点
上人大[2017]第9号	2017-05-27	关于同意增加和调整2017年建设项目征收工作任务的决定
上人大[2017]第10号	2017-05-27	杭州市上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选举区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决定
上人大[2017]第11号	2017-07-27	关于批准上城区2016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上人大[2017]第12号	2017-11-14	关于批准2017年度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上人大[2017]第13号	2017-11-14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陶晓亮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上人大[2017]第14号	2017-11-14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出缺的区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决定
上人大[2017]第15号	2017-11-14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叶茂东同志辞去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上人大[2017]第16号	2017-12-15	关于补选徐祖德为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报告
上人大[2017]第17号	2017-12-15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丁来周等同志辞去区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上人大[2017]第18号	2017-12-15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出缺的区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决定
上人大[2017]第19号	2017-12-18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上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上人大[2017]第20号	2017-12-18	关于出席杭州市上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1号	2017-01-16	关于决定任免石荣祥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2号	2017-02-13	关于决定免去吴电荣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3号	2017-02-13	关于任命吴电荣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4号	2017-03-24	关于任免梅建群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5号	2017-03-24	关于决定任命童玉玲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续表 5

文件号	发文日期	文件标题
上人大常干[2017]第 6 号	2017-03-24	关于决定任命杨盛强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 7 号	2017-05-27	关于决定任命吾拉木江·阿迪力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 8 号	2017-05-27	关于任命赵钧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 9 号	2017-05-27	关于任命黄维等同志人民陪审员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 10 号	2017-05-27	关于任免程煜峰等同志法律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 11 号	2017-05-27	关于任命丁海英等同志法律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 12 号	2017-07-27	关于决定任免胡永光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 13 号	2017-07-27	关于决定任免黄涌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 14 号	2017-09-22	关于免去李佳吟同志检察官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 15 号	2017-11-14	关于决定任免孔兴桥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 16 号	2017-11-14	关于任免戚晓峰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上人大常干[2017]第 17 号	2017-11-14	关于任命陈清亮等同志法律职务的通知

(瓮文允)

